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位于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的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405 室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345,830,65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.82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，董事李东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、徐蓓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41,330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49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%。

2、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41,330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49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%。

3、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41,330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49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%。

4、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41,330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49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%。

5、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41,319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%；反对票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票 4,49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%。

6、《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41,330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49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%。

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41,330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49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%。

8、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41,330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49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%。

9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41,330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49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%。

10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41,078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752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%。

1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41,078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752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%。

12、《关于修订〈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41,330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49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、徐蓓蓓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5 月 4 日